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伯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伯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度聲字第120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於民國111年9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9551號函暨附件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